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及(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進行一系列市場交易，出售相關出售股份，總代價約96,751,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出售股份合共11,361,000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佔中國高速傳動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9%。

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進行，該等出售價格由市場價格決定，且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購買該等出售股份之買方之身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中國高速傳動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高速傳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中國高速傳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高速傳動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66,049	9,845,695
除稅前溢利	1,367,473	1,347,200
除稅後溢利	1,059,435	1,002,897

中國高速傳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295,600,000元及人民幣11,240,348,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賣方的管理帳目，緊隨相關出售前之出售股份之合計賬面價值約為88,676,000港元。據此，集團有關出售獲利為8,075,000港元。

集團及買方之信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和運營商。本集團也為線上和線下的批發市場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和貿易、電商、金融、倉儲和物流服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旨在獲得額外現金流量。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入約8,075,000港元，此乃按賬面價值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價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任何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每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的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低於5%，故有關出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一系列市場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並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中國高速傳動」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高速傳動股份」	指	中國高速傳動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分別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分別出售已出售股份及各自的出售事項
「出售價格」	指	出售事項下中國高速傳動股份的出售價格
「已出售股份」	指	合共11,361,000股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高速傳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